

浙江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

浙大科发〔2016〕2号

科学技术研究院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关于支持“三重”科技项目组织实施的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学部、学院（系）、附属医院、独立研究机构：

现将《浙江大学关于支持“三重”科技项目组织实施的试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

2016年12月9日



浙江大学关于支持“三重”科技项目组织实施的 试行办法

为了应对国家科技计划和资助体系变革，发挥科技激励导向作用，鼓励我校科研人员争取牵头组织承担“重大、重点、重要”（以下简称“三重”）科技项目，进一步提升我校的科研实力和学术影响力，结合学校科研工作实际，于“十三五”期间在科研管理费中设立“三重”科技项目组织实施专项资金，制定本试行办法。

一、支持范围

“三重”项目主要包括：单项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、到账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；1000 万元及以上课题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或课题（300 万元及以上）、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、创新研究群体项目、重点项目、重点国际合作项目；国防基础研究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或重点项目等。

二、支持对象

牵头主持“三重”科技项目的研究团队或个人。

纵向项目按预算批复到校经费额度（含间接费）核算，横向项目按全额提取管理费的到校经费数核算。

支持的项目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获批立项或签订合同的科技项目。

三、支持额度

单项经费 5000 万元以下项目，支持额度按照项目经费的

0.5%计算；

单项经费 5000 万元（含）-1 亿元项目，支持额度为 30 万元；

单项经费 1 亿元（含）以上项目，支持额度为 50 万元。

四、经费使用

支持的经费用于项目组织、协调、运行等工作经费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浙江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。